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4月30—5月4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 项目8

其他事项

与缔约方和观察员之间的公务联系**

秘书处的说明

1. 为支持开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实施工作，已指定了下列联系单位或联络点：

(a) 依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2/16 号决定予以指定的、专门负责履行《公约》为缔约方规定的各项行政职能和进行所有通信联络的正式联系部门；

(b) 依照《公约》第 9 条任命的、专门负责信息交流工作的各国家联络点。

2. 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亦可指定专门负责管理与《公约》事项有关的通信联络的联系部门。

3. 第 SC-2/16 号决定规定，为便于邀请各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各届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及为便利在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之间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之间的时期内与各观察员进行联系，秘书处应使用：

* UNEP/POPS/COP.3/1。

**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COP.2/30），附件一，第 SC-2/16 号决定。

(a) 列于文件 UNEP/POPS/COP.2/26 的附件二中的、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联系部门名单；

(b) 列于文件 UNEP/POPS/COP.2/26 的附件三中并在缔约方大会每届常会上予以增订的、各国及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联系部门名单。

4.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2/16 号决定中亦商定，列于文件 UNEP/POPS/COP.2/26 的附件三名单第 2 部分中的各非政府组织均有资格出席其各届会议。缔约方大会还邀请那些虽未列入该名单、但已表示希望出席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提交文件 UNEP/POPS/COP.2/26 的附件四中所规定的信息和材料，供缔约方大会在其后一届常会上予以审议。

5. 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有 50 个缔约方就其公务联系部门作出了提名；另有 18 个非《公约》缔约方就其负责与《公约》进行联系的联系部门作出了提名。该联系部门名单现列于文件 UNEP/POPS/COP.3/INF/26。

6. 在《公约》于 2001 年 5 月获得通过之际曾在暂行基础上订立了一份负责进行信息交流国家联络点名单。该名单中载列了来自各缔约方和非《公约》缔约方国家提交的联络点资讯。为便于各方参阅，现已在文件 UNEP/POPS/COP.3/INF/26 中提供了这些资讯，同时亦随之提供了每一缔约方或非《公约》缔约方国家所提供的公务联系部门的资讯。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 缔约方大会或愿：

(a) 促请那些尚未依照第 SC-2/16 号决定作出提名的缔约方，就其负责履行《公约》为缔约方规定的各项行政职能及所有通信联络的公务联系部门作出提名；

(b) 邀请各缔约方及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确认其现有的联络点或就其负责进行信息交流的新的国家联络点作出提名。